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：劉祁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2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信箱：Ciwasi110@cip.gov.tw

950

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00032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府檢送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住宅營造」-臺東縣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住宅修繕計畫請本會補助一案，同意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21萬7,5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5月10日府原建字第1100088641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同意補助旨案計畫110年至111年修繕及行政管理費95%計821萬7,500元，請貴府編列配合款5%計43萬2,500元，各年度補助經費及修繕戶數如下：
  - (一)110年：33萬2,500元。
  - (二)111年：788萬5,000元、修繕戶數74戶。
- 三、請貴府依本會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住宅營造」申請作業須知柒、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，按年度請撥款項，並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向本會辦理結案。
- 四、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後附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」管制總表及進度管制表報本會憑辦。其他管考事項，請遵循前開申請作業須知捌、控管與考核重點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  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

裝

訂



線